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

90年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8日圖書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運用本校相關人力資源，以提升本館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招募辦法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年滿十八歲以上眷屬、退休人員、校友等，凡具有奉獻及服務熱忱，並能準時赴館服務者，報名經審核通過後發予聘書聘用。

(二)招募時間：每學期開學時。

(三)服務期別：一學期一任。

(四)服務項目、內容及資格限制：

服務項目	內 容	資格限制
一般志工	協助書刊資料之上架、排架、讀架、清點及整理書庫	熱心、積極
資深志工	1.指導一般志工。 2.協助借書、還書及各項出納相關業務。	曾擔任過一般志工者
資料建檔志工	圖書加工及電腦資料的建檔與轉檔。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網路諮詢志工	協助館內網路檢索利用諮詢服務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網路基本概念

以上志工服務項目由本館人員，依志工之專長或興趣，及本館實際需求分派。

三、志工之義務及權利

本館志工為無給職性質，需遵守之義務及享有之權利如下述：

(一)義務

1. 應遵守圖書館各項規定，服務期間至少半年。
2. 因故無法出勤時應於二天前請假或自行調班。
3. 應依規定時間到館值勤簽到。
4. 需參與本館之訓練。
5. 值勤時需配帶服務證。
6. 終止志工工作時需繳回服務證，所享權利亦一併終止。

(二)權利

- 1.持服務證可入館閱覽。
- 2.可借閱本館館藏，一次最多借閱十冊，借期三週，無人預約時得續借一次。如借用期限超過當服務期別，本館得縮減至當服務期別結束止。
- 3.於每學期末，依志工個別服務情形提報予學校表揚，或推薦接受外界表揚。
- 4.於全學期服務滿十小時（含）以上，可於學期末給予志工服務證明。
- 5.榮譽志工榜：表現優異或資深志工，登錄在本館網頁及海報上。

四、志工之止聘

志工具具有下列情事者本館得予止聘，並收回志工服務證：

- (一)因故不克服務者。
- (二)違反前述義務或圖書館相關規定者。
- (三)行為不良影響圖書館聲譽者。
- (四)經圖書館認定不適擔任本館志工者。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